

# 沂源县水利局文件

源水字〔2023〕27号

签发人：陈立兵

## 沂源县水利局 关于落实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落实2023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》（办运管函〔2023〕107号）和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2023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》（鲁水运管函字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人及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职责，现将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进行公示，并提出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全面落实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职责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排查辖区小型水库大

坝安全责任人及防汛行政、技术、巡查“三个责任人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个责任人”）落实情况，确保辖区所有小型水库全部纳入监管并落实好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漏一库、不落一岗、不缺一人。对于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“三个责任人”变更的，要及时报备，第一时间按要求完成线上培训课程，确保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“三个责任人”培训全覆盖。

## **二、切实提高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尽责能力**

要强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“三个责任人”安全意识、树牢底线思维，要全部上岗上位，并按照职责要求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，实现履职尽责。

## **三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及时掌握水库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和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、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情况，确保水库度汛措施执行到位，保障水库度汛安全。

附件：1. 沂源县 2023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2. 沂源县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


---

沂源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
---